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p> <p>1.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有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金管會「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p> <p>2. 對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所訂「資訊系統篩選可疑交易，未將同一客戶於不同存款帳戶之交易納入檢核。</p> <p>3. 對「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及「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未敘明交易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關聯性，並留存查證資料。</p>	<p>一、</p> <p>1. ①新增「現金交易與大額申報比對表」逐筆核對。 ②已修改程式，設定欄位不能更改。</p> <p>2. 已將同一客戶改為依身分證號碼檢核。</p> <p>3. 已將查證軌跡電腦化，以供洗錢防制、稽核相關部門查證。</p> <p>除上述措施外，並舉辦說明會、教育訓練以及聘請外部專業機構來行教育訓練。</p>	<p>108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二、行外辦理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有評估結果未經客戶確認，即逕行受理客戶下單申購金融商品情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規定以及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p>	<p>二、</p> <p>1. 行外客戶投資風險屬性評估，隨機抽查方式修訂為每筆皆需確認，電話錄音內容必須包含告知客戶投資風險屬性之後，始可進行交易。</p> <p>2. 列為自行查核工作底稿項目。</p>	<p>108 年度起列入查核重點。</p>
<p>三、營業單位有代放款客戶保管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憑條，核與財政部 85.12.4 台財融第 85354873 號函「嚴禁金融機構職員代客辦理存提款或保管印鑑存摺」之規定不符。</p>	<p>三、營業單位與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嚴禁職員代客辦理存款或保管印鑑存摺。稽核部門亦於經營會議對各單位主管、總行協理以上人員發言本缺失。</p>	<p>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四、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案，授信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辦理檢核，所比較之案例非屬最近1年內之授信客戶。</p>	<p>四、已發文，函請各單位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條件檢核時，確實選擇『最近一年內』之個案進行比較。</p>	<p>107 年度起已列入查核重點事項。</p>
<p>五、下列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核處應予糾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內部規範未明定行員對於特殊客群(如高齡者)詢問或請求投資意見之應對處理方式，亦未建立抽查管理機制，內部規範尚有待強化之處。 2. 辦理不良授信資產評估，有未依規評估分類、評估分類錯誤情事，及對債權無法收回者尚未依規定辦理轉銷呆帳。 3.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辨識與查證作業、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作業，核有缺失。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中，明確增訂：不得建議特殊客群申購特定國外有價證券。 2. 已重新調整評估分類，並完成程式修改上線。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辦理客戶風險審查與分級作業已修改相關作業。 ②高風險客戶除加強審查該客戶之「帳戶用途/交易目的」及「資金來源/償還來源」外，如為新往來客戶或既有客戶於新增往來業務時，增加實地、電話訪查…等查證作業。 ③對於高風險客戶應每年辦理定期審查。 	<p>列入 108 年度查核重點。</p>
<p>六、持續督促逾放比率，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 105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購屋貸款逾期放款為 78,527 千元、63,585 千元及 65,655 千元，同日購屋貸款逾放比率為 0.42%、0.35% 及 0.37%，均高於同業平均之 0.20%、0.25%及 0.24%。 2.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行逾放比率高於本國銀行平均值，覆蓋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採強制執执行程序以縮短收回時程。 每月風管報告中增加房貸逾放比率，提供董事會及資負會控管。 2. 加強源頭管理，大額及無擔保授信應加強審核。 稽核過程如發現不良徵候時，應建議單位確保債權。 	<p>列入 108 年度查核重點。</p>
<p>七、加強聯貸案件核貸條件之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適依借戶淨現金流入金額規劃還款期程與金額，以利降低授信風險。 2. 明確區分各分項額度之借款用途，以利評估借款額度之合理性及控管借款額度使用之正確性。 3. 對申請變更授信條件(如：利率、還 	<p>七、依主管機關函送辦理授信業務常見檢查意見態樣，以及本行內部查核聯貸作業缺失意見，強化本行授信業務風險管理。</p>	<p>列入 108 年度查核重點。</p>

<p>款金額、財務承諾等)或展期案件，應建立確實查明借戶還款能力及財、業務狀況等管控機制，以降低授信風險。</p>		
<p>八、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或特別商議條款同意書客戶已簽署但有漏未建檔者。</p>	<p>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重申進件流程應注意事項。 2. 保險代理人部及法令遵循部已分別加強教育訓練課程。 3. 將加強保險業務員相關作業程序之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現時已改善。 2. 已列入自行查核項目。 3. 列入 108 年度查核重點。